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自願公告 有關於敦化市可能合作的文化旅遊開發項目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華音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華音香港」，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敦化市人民政府（「敦化市政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初步同意進一步商討於敦化市成立一家項目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於吉林省敦化市開發一項文化旅遊項目。該文化旅遊項目將包括開發禪易特色小鎮、禪易小鎮大門、廣場、五星級禪易酒店、大型禪易禮堂及周邊配套。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華音香港及敦化市政府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敦化市政府及其聯繫人士或公司，均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所述人士概無關連。

獨家期及盡職調查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華音香港（或被指派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擁有獨家權，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包括該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止（「獨家期」）與敦化市政府進行商討，在此期間，（i）華音香港（或被指派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權就該文化旅遊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及進一步盡職調查；及（ii）敦化市政府不得與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除外）就該文化旅遊項目（a）誘使、發起或鼓勵進行查詢或提出要約；或（b）發起或持續磋商或討論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資料；或（c）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倘敦化市政府收到任何上述查詢或要約，彼將即時知會華音香港（或被指派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之各訂約方將於獨家期內真誠磋商，以就有關文化旅遊項目達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董事會謹在此強調，諒解備忘錄僅為商討潛在投資機會提供了一個框架給予董事會考慮，並且除其他事項外，該投資機會應視乎（i）可行性研究和對文化旅遊項目的盡職調查是否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ii）本集團能否就該項目取得可用及穩定的融資來源；以及（iii）就該項目能否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而定。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華音香港並無義務參與該文化旅遊項目，諒解備忘錄項下擬合作條款，將以華音香港（或被指派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敦化市政府隨後有可能會不時訂立的任何最終協議的條款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華音香港（被指派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敦化市政府尚未就有關文化旅遊項目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華音香港（被指派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未必一定落實參與文化旅遊項目，有意投資者及股東務須注意投資風險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計平女士及李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